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委托贷款对象: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- 委托贷款金额:人民币叁仟万元整(人民币 3,000 万元整)
- 委托贷款期限:1 年
- 委托贷款利率:4.6284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,2017 年 2 月 28 日,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开滦财务公司”)、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炭素化工公司”)签署编号为“WTDK2017016 号”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,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 3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。炭素化工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。

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,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此委托贷款主要用炭素化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出,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,贷款利率为 4.6284%,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本次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炭素化工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向炭素化工公司提供不超过 8,000.00 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截至目前公司已对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,000.00 万元，委托贷款剩余额度 5000.00 万元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/借款人基本情况

委托贷款对象名称：唐山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河北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5 号路北

注册资本：12,904.47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房承宣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煤焦油衍生产品（包括轻油、溶剂油、【酚油】、工业萘、洗油、蒽油、炭黑油、煤沥青、重油、中性酚钠）。

炭素化工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81.00%的股权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该公司是由原唐钢股份、邯郸钢铁和承德钒钛三家上市公司联合、通过证券市场吸收合并组建的特大型钢铁企业，目前以钢铁冶炼、钢压延加工为主业。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）持有其 19%的股权。截至 2015 年末，炭素化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,444.94 万元，负债总额 34,655.26 万元，净资产 3,789.68 万元，2015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52,947.80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-5,787.93 万元，净利润-6,702.83 万元。截至 2016 年 9 月末，炭素化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,649.65 万元，负债总额 32,522.68 万元，净资产

2,126.97 万元，2016 年 1-9 月营业收入实现 32,943.65 万元，利润总额实现-1,733.81 万元，净利润实现-1,725.82 万元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。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227,182.00 万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6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6,4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1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3,000.00 万元，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,782.00 万元，为参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6,000.00 万元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